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14

##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轉運及發展)  
陳志剛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盧偉國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鄧家彪議員及潘兆平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2014年 第154號 法律公告) ——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2014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 檔號：EP193/10/01/06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21/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405/14-1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僅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405/14-15(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僅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405/14-15(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5. 在上午11時03分，主席暫停會議，以便委員參與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點名表決。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恢復。

6. 委員沒有對《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統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異議。

7. 政府當局回應鄧家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如實行廢物分流計劃的進展理想，當局打算在2015年7月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在憲報刊登另一生效日期公告，實施《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以下部分：指明由2015年年底起，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接收建築廢物而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政府當局答允在憲報刊登該生效日期公告前，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根據廢物分流計劃進行各項措施的進展。

8.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而小組委員會不會對該兩項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9. 委員察悉，《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1月14日屆滿。鑒於需要預留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主席表示她會在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又察悉，主席會在2015年1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主席延展審議期的議案於2015年1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

###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22日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b>選舉主席</b>			
000030 – 000140	何秀蘭議員 盧偉國議員 鄧家彪議員 潘兆平議員	選舉主席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141 – 0005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統稱"《生效日期公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193/10/01/06))。	
000551 – 00130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家彪議員詢問 ——  (a) 政府當局會否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於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指明新界東南堆填區為只會接收建築廢物而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b) 規定駛進指明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下稱"轉運站")的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須配備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對廢物收集業界有何影響；  (c) 利用堆填氣體作為燃料，會否有助減少堆填區的碳排放量及氣味；及  (d) 不將新界西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轉為能源的理由何在。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如實行廢物分流計劃的進展理想，當局打算在2015年7月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於憲報刊登另一生效日期公告，指明自2015年年底起，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會接收建築廢物而不會接收都市固體廢物，而當局會在憲報刊登該生效日期公告前，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詳情及進展；</p> <p>(b) 大部分垃圾車已加裝符合規格要求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餘下22輛垃圾車的改裝工程預期會在2015年4月1日前完成；</p> <p>(c) 持續收集堆填氣體及將堆填氣體轉為能源的工作並非為了減少氣味，而是善用資源，而且有助減少碳排放量。部分堆填氣體已用作發電及轉為熱能，以支持堆填區的運作；及</p> <p>(d) 新界西堆填區的營辦商正與有關的電力公司聯絡，商談該堆填區剩餘堆填氣體的可能用途。</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生效日期公告》所訂安排實施前，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垃圾車改裝工程及其他措施的進展，並說明如改裝工程有延誤，當局會推行甚麼應變措施。</p>	
001301 – 002704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詢問 ——</p> <p>(a) 當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不再送往該堆填區的廢木材可否直接分流至環保園的廢木材回收商；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立法規定轉運站及堆填區不得接收廢木材。</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時表示 ——</p> <p>(a) 當局已呼籲主要的廢木材生產者把木卡板送交循環再造，並得到了正面的回應；及</p> <p>(b) 當局正與環保園的木材回收商討論在新界西堆填區的碼頭收集來自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下稱"西九龍轉運站")的廢木材一事。</p> <p>陳家洛議員建議，倘若自願分類及回收廢木材的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應考慮立法。</p>	
002705 – 002847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詢問，沙田廢物轉運站(下稱"沙田轉運站")的改善工程何時會完成。</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沙田轉運站的小型改善工程(包括提升電腦系統)已完成，以便利從私營收集商接收廢物；</p> <p>(b)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計劃進行的大型翻新工程會另行進行；及</p> <p>(c) 當局將於2015年年中就大型翻新工程項目招標。</p>	
002848 – 00330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在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前，私營廢物收集業界會否有充分時間與服務使用者商討廢物分流計劃對營運成本的影響，以及磋商合約條款，以續訂廢物收集服務合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維持業界與當局緊密及定期聯繫；</p> <p>(b) 政府當局曾多次請廢物收集商緊記，新界東南堆填區會在2015年年底左右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並提醒他們做好所需準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c) 繼財務委員會於2014年12月5日批准撥款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後，政府當局即將與廢物收集業界會晤，提醒收集商加快安排調整廢物收集服務合約和收集路線；及</p> <p>(d) 食物環境衛生署正在更改其垃圾收集服務的路線，使沙田轉運站及西九龍轉運站可騰出更多轉運站容量，供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p>	
003305 – 003540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制訂行政措施，規定主要的廢木材生產者把該等物料送交環保園的廢木材回收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環境局局長已親自呼籲主要的廢木材生產者把廢木材送交循環再造，而政府已提出把在西九龍轉運站接收的廢木材運往稔灣新界西堆填區的碼頭，供有興趣的回收商(包括環保園的廢木材回收商)收集。</p> <p>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請相關商會協助動員其會員回收廢木材及把廢木材送交循環再造。</p>	
003541 – 00400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倘若在《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根據《生效日期公告》開始實施時，垃圾車改裝工程及更改垃圾車路線的工作尚未完成，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垃圾車的改裝工程可於2015年4月1日前完成，因為只有22輛垃圾車尚待改裝。</p>	
003304 – 004138	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p>應主席邀請，秘書解釋《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1月14日或2015年2月4日屆滿。如藉決議延展審議期，屆滿日期將為2015年2月4日。</p> <p>主席宣布，考慮到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需時完成，她會尋求延展審議期。</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逐項審議《生效日期公告》的條文</i>			
004139 – 004320	主席 政府當局	<u>《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u>  <u>《〈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u>  委員對《生效日期公告》的文本並無意見。	
004321 – 004325	主席	完成《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22日